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 知了全体董事。
- (二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 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- (三)本次会议由成三荣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 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四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特此公告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